2026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

2026 China（Beijing）International Exquisite Ceramics Expo

展览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8日

布展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4日

展览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2026年10月18日



目录

一、 展会介绍及相关服务 4

1. 展馆总体平面图 4

2. 展馆信息 4

3. 展前时间安排 5

4. 展会时间安排 5

5. 空包装箱存放 5

二、 展馆交通图 6

货车进出馆示意图 7

三、展会指定服务商 8

1.展会主场服务商 8

2.展会指定酒店、住宿代理商 8

3.展会指定运输公司 8

4.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8

四、 运输指南 10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10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0

3、发货通知 10

4、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1

5、保险 11

6、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11

7、操作条件 12

五、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15

六、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保险 16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此表必填） 18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此表必填） 19

表格三：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此表必填） 20

表格四：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此表必填） 21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22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23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搭建商填写） 24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25

表格九：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29

表格十：无收据承诺书（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32

表格十一：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41

表格十二：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仅限标准展位） 42

表格十三：展会网站信息登记表 46

附件：

特别提示

2026 消防安全重点提示

标准展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一、展会介绍及相关服务

1. 展馆总体平面图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馆图示
Map of CIEC venues

展会面积：2、3、4、5 号馆，共 4 个馆约 15800 平米
展出面积：整体展出面积近 10000 平米

2. 展馆信息

展馆搭建限高	
2-5 号馆	中心区域限高 4.5 米，二层檐下限高 2.8 米

3. 展前时间安排

展出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8 日	9:00AM-17:00PM
进场施工布展	2026 年 11 月 3 日	8:30AM-17:00PM
	2026 年 11 月 4 日	8:30AM-21:00PM
现场取证件	2026 年 11 月 2 日-3 日	9:00AM-16:00PM
现场办理证件	2026 年 11 月 1 日-3 日	9:00AM-16:00PM
网上申报、缴费	2026 年 10 月 19 日-30 日	9:00AM-16:00PM

4. 展会时间安排

搭建报到	特装展位	2026 年 11 月 3 日	8:30AM-17:00PM
		2026 年 11 月 4 日	8:30AM-21:00PM
	标准展位	2026 年 11 月 3 日	8:30AM-17:00PM
正式展出	参展商 采购商 参观观众	2026 年 11 月 5 日	9:00AM-17:00PM
		2026 年 11 月 6 日	9:00AM-17:00PM
	参展商 采购商 参观观众	2026 年 11 月 7 日	9:00AM-17:00PM
		2026 年 11 月 8 日	9:00AM-17:00PM
撤展		2026 年 11 月 8 日	17:00PM-21:00PM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逾期未报到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展位另行安排、调整，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5. 空包装箱存放: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8 号馆后

联系人：杨瀚韬

电　话：84600615 / 18612830003

二、展馆交通图



到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交通指南

首都机场

1. 在机场可乘机场大巴，到三元桥下车，换乘 300\830 等到静安庄下车。
2. 在机场乘机场快轨到三元桥站下车，步行约五分钟或转 12 号线到达国际展览中心。

火车站- 北京站

1. 在北京站乘地铁二号线到雍和宫下车，换乘 606 路公交到国展中心站下车。
2. 在北京站乘地铁二号线到东直门下车，换乘 966 路公交到国展中心站下车。
3. 在北京站乘 24 路公交到东直门下车，换乘 623 路公交到左家庄北里站下车即可。

地铁线路

1. 城铁 13 号线到柳芳站，换乘 104 路电车，国展中心站下车，步行 5 分钟，过过街天桥即是老国展。
2. 地铁 10 号线到三元桥站转 12 号线即可。

公交车路线

乘坐 302、402、403、300、特 8、801、367、18 路公交车均可到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货车进出馆示意图


货车进馆路线
货车进馆备用路线
货车撤馆路线
N
3号门
北三环东路
西坝河中街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静安庄馆）
4号门
三元西桥
1号门
七圣南路
西坝河南路
静安西街
2号门
七圣南路
柳芳北街


4号门
西 坝 河 中 街
3号门
综合楼
停车场
7号馆
6 号馆
5号馆
七
圣
南
路
停车场
8-A
8号馆
8-B
1-A
1-B
1号馆
4号馆
北
三
环
东
路
6号门
皇家大饭店
ROYAL HOTEL
Carrefour
3号馆
2号馆
静 安 西 街
2号门
1号门

三、展会指定服务商

1. 展会主场服务商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综合服务楼 6 层

联系人：

2、3、4、5 号馆：周先生：010-84600450。

施工及安全管理：李先生：84600449

水电及安全管理：孙先生：84600449

施工证件管理：　李先生：84600449

2. 展会指定酒店、住宿代理商

航都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联系人：夏昆　13366175811 郭林昊 18004199399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

北京实华饭店

联系人：王健：13801266614 郭林昊 18004199399

3. 展会指定运输公司

中展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39 室

联系人：王莹女士

电话：010-84600613/13810727405

4. 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1.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综合服务楼 6 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10-84600452

2. 北京润创视通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 G46-1

联系人：张奇

电　话：18911413205

3. 北京新视典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琨莎中心 2 座 A 层 12A05

联系人：刘东

电　话：13910665813

4. 欧亚祥龙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中路 1 号院一区甲 7 号 1 层 101-A1326
联系人:刘五
电　话：15010005111

5. 展览会新媒体推广直播销售服务商

中国网·中国瓷平台
联系人:李帅涛 13811518599

收藏天下（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宏昌 15011085244

北京百嘉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清 18735345741

小麦直播间
联系人:吴颖 13907982271

6. 系列互动对接

瓷颂党恩·红色主题教育陶瓷作品展
盛世华章·当代陶瓷艺术精品专场拍卖会
南北陶瓷文创集市
联系人：付磊 18303003403

人民用瓷超市（日用家居陶瓷）专区
联系人：支殿敏子 13811768967

艺传下一代·少年瓷课堂
联系人：聂张成 13811519771

四、运输指南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名称：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
展览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
进馆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
撤馆时间：　2026 年 11 月 8 日
重要提示：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 室）
联系人：王莹 010-84600613、13810727405
电子邮箱：wying@ciec.com.cn

2. 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我司仓库的展商，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请展商到接货仓库认领并结算费用。请按以下收货人发运至：
收货人：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8 号馆后白平房
接货仓库电话：杨翰韬 010-84600615/18612830003（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3. 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

4. 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 收货人：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宽×高）： 毛重(公斤)：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3.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4.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 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如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责任、险和损失。

6.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我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单位，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提供以下资料：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一般纳税人认定书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我司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作为增值税税费。

7. 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所有。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开箱或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一开或一装）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2.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2.3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出租吊装机力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 吨铲车	人民币 640.00 元/台班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8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8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6 吨铲车	人民币 1440.00 元/台班	
		10 吨铲车	人民币 1920.00 元/台班	
		15 吨铲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班	
		25 吨吊车	人民币 2800.00 元/台班	
		50 吨吊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班	
		50 吨以上吊车	收费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45.00 元/人/小时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库装或卸货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一装或一卸）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2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天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3.3	非我司进出馆操作空箱存储费	空箱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展期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展览馆管理费：（进馆/出馆）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运输管理规定，展览品需向展览馆运输管理方交纳管理费用。(随 1.1、1.2 服务一同收取)
4.2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		

5. 展览品回程运输服务：

序号	项目	委托回运公司信息	备注
5.1	展览品回程运输：	北京森运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京铁快运) 联系人：崔学森 联系电话：13911057116	展览会结束后，凡需要回运展览品服务的参展商，请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7 号馆正门口委托以上这家运输公司。此公司为我司指定的正规公司，参展商可委托其负责展品回运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回程运输费用分别与这家公司结算。另外，请各参展商注意，此公司只准许在展馆门外集货，不准许到展馆内的展台上将展览品运出馆外，展览品的现场进出馆操作均由我司负责。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1）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8:30－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内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A. 凡参展商发运到我司仓库的展品，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即超过周一至周五 8:30－17:00）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内接货入库的，仓库入库装或卸货费加倍，即人民币 40.00 元/立方米；

B.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3.3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3）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4）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5）由于北京交通管理规定，外地到京的车辆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要求两吨以上车辆每晚 24：00 后至次日早 6：00 之前进入展场门外或附近停车场等候，开馆后再卸车。超大、超高或需组装调试的展品，请在 8 月 4 日早上 06：00 前运抵展场。

6）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货 量 统 计 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1-4）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1.1	1.2	2.1	2.2	2.3	2.4	3.1	3.2	3.3	4.1	4.2	4.3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公斤)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M3）		
进/出馆装/卸车所需机力		☐3 吨铲车 ☐25 吨吊车		☐6 吨铲车 ☐50 吨吊车				☐10 吨铲车 ☐其他			☐15 吨铲车		
特殊组装所需机力		☐3 吨铲车 ☐25 吨吊车		☐6 吨铲车 ☐50 吨吊车				☐10 吨铲车 ☐其他			☐15 吨铲车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自运货车）：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注：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做好展品进馆计划，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联系人：王莹电话：010-84600613 电子邮箱：wying@ciec.com.cn

3.本表不够填时，可复印续填。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制

五、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搭建商：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主办方指定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主场服务单位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不变，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搭建商提供有关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举行的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的相关资料和细则，以及特装报馆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烦请各参展商/搭建商在指定截止日期前将有关申请表格交回主场运营服务商，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必须以正楷清楚填写。

敬请注意：

展出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8 日

进场施工布展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4 日

现场取证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现场办理证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3 日

网上申报、缴费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30 日

报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请在 11 月 2 日前至主场服务公司进行报馆、交纳相关费用 。

2026 年 11 月 2 日-3 日期间，报馆加收 30%的加急费。

2026 年 11 月 3 日后及现场报馆，需加收 100%加急费。

如有查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络：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综合服务楼 6 层

邮　编：　100028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10- 84600450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0200253009022100112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我们期待您的参与，并衷心感谢您对的支持！

六、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保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购买累计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大型展会-展览会责任险，并持保单办理报馆相关手续。

推荐会展保险风险管理服务平台

- **网站：**tian.zhongzhanbao.com
- **手机公众号：扫描右侧二维码**
- **客服电话：（微信同号）18811616158/18811616518**
- **电子信箱：**zhongzhanbao@zhongzhanbao.com
- **投保流程：**
  1）**电脑官网投保：**登录 tian.zhongzhanbao.com，点击展会责任险下方“立即投保”按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2）**微信公众号投保：**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众展保公众号后，点击“立即投保”-“展会责任险”按钮，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3）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4）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 **保费：**

  登录官网，点击立即投保或立即查询，选择您所在展会名称，填写展位面积，即可查询保费价格。
- **主要保险责任及保额要求**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起，其中包括：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起；

  3）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起。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人民币 1000 元、人身损害人民币 500 元。

  3、保险内容最终以保险单为准。
- **理赔流程：**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提交理赔资料。
  5. 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步骤	所需提供的资料	
	名 称	**要 求**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本复印件 展览会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内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表一）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表二）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表三）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表四)	此表必填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表五）	需提交原件（光地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表六）	需提交原件（光地参展商填写）
	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表七）	需提交原件（搭建商填写）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表八）	需提交原件（搭建商填写）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表九）	需提交原件（搭建商填写）
	无收据承诺书（表十）	此表必填，需提交原件（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平面图	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展台立面图	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电路图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 2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双层展台（如有）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第四步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 Email 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	
第六步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6 年 11 月 3 日前携带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2.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5">展会名称：2026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td></tr>
<tr><td colspan="5">参展商名称：</td></tr>
<tr><td colspan="3">联系人：</td><td colspan="2">手机：</td></tr>
<tr><td colspan="3">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2">邮箱：</td><td>展馆号：</td><td colspan="2">展台号：</td></tr>
<tr><td colspan="2">名称及描述</td><td>单价(人民币)</td><td>数量</td><td>合计（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2">施工管理费</td><td>36.00 元/平方米</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证</td><td>30.00 元/人(押金 50.00 元/证，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布展车证</td><td>50.00 元/辆/限 2 小时</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撤展车证</td><td>50.00 元/辆/限 2 小时</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垃圾清运费</td><td>4.00 元/平方米</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吊点租赁费（不含安装）</td><td>690 元/点/10KG（只允许吊旗，不含安装）</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施工押金</td><td>≤200 平方米/个展台</td><td>2 万元</td><td></td><td></td></tr>
<tr><td>201~500 平方米/个展台</td><td>4 万元</td><td></td><td></td></tr>
<tr><td>依此递增≥1000 平方米/个展台</td><td>10 万元</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险</td><td>搭建展商报馆前务必自行购买“公众责任险”，否则主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报馆手续。</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计（人民币）：</td></tr>
<tr><td colspan="5">为保证填报信息准确，报馆手续办理前，请提前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zhuchang@ciec.com.cn</td></tr>
<tr><td>馆号</td><td>邮箱</td><td>电话</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1.“吊点位置租赁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不含安装费，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安排安装事宜。

2.仅能悬挂吊旗，不能吊挂展台结构，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

3.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table>
<tr><td>展览会名称</td><td colspan="6">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td></tr>
<tr><td>施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参展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特装修展台　　☐主场公共设施</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地点</td><td>①</td><td>号馆</td><td>号展位</td><td>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②</td><td>号馆</td><td>号展位</td><td>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③</td><td>号馆</td><td>号展位</td><td>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施工总面积</td><td colspan="3">国内　　平方米</td><td colspan="3">国际　　平方米</td></tr>
<tr><td>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国内：　　人　　国际：　　人</td><td>总人数</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施工时间</td><td colspan="6">2026 年 11 月 3 日 8:30—17:00
2026 年 11 月 4 日 8:30—21:00</td></tr>
<tr><td>撤馆时间</td><td colspan="6">2026 年 11 月 8 日 17:00-21:00</td></tr>
<tr><td>现场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搭建材料</td><td colspan="2">展台 ①</td><td colspan="4">☐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其它材料</td></tr>
<tr><td colspan="2">展台 ②</td><td colspan="4">☐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其它材料</td></tr>
<tr><td colspan="2">展台 ③</td><td colspan="4">☐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其它材料</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
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
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方确认</td><td colspan="6">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td></tr>
<tr><td colspan="7">为保证填报信息准确，报馆手续办理前，请提前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zhuchang@ciec.com.cn</td></tr>
<tr><td>馆号</td><td colspan="2">邮箱</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

1. **请将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2.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表格三：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照明用电				
15A/220V		1380		
20A/220V		2200		
30A/220V		2800		
40A/220V		4400		
50A/220V		4500		
60A/220V		6000		
80A/220V		8300		
100A/220V		9000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单相） 处	460		
	30A/380V（三相） 处	1800		
15A/220V/24hr（单相）		3300		
30A/380V/24hr（三相）		9200		
15A/220V（单相）		2000		
30A/380V（三相）		3600		
60A/380V（三相）		6400		
100A/380V（三相）		10000		
150A/380V（三相）		15000		
200A/380V（三相）		22000		
水气供应				
300L/Min,内径 9mm		2800		
600L/Min,内径 12mm		4000		
1000L/Min,内径 19mm		5500		
生活用水,内径 19mm		3000		
总计				

此表提交电子版即可，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zhuchang@ciec.com.cn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3.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4.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5.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表格四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展会名称：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4">参展单位名称：</td></tr>
<tr><td>参展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国内展商：　☐国际展商：</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地点</td><td>展馆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展位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现场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照明用电</td><td colspan="2">动力用电</td></tr>
<tr><td>安装项目</td><td>数量</td><td>安装项目</td><td>数量</td></tr>
<tr><td>15A/220V</td><td></td><td>15A/220V（单相）</td><td></td></tr>
<tr><td>20A/220V</td><td></td><td>30A/380V（三相）</td><td></td></tr>
<tr><td>30A/220V</td><td></td><td>60A/380V（三相）</td><td></td></tr>
<tr><td>40A/220V</td><td></td><td>100A/380V（三相）</td><td></td></tr>
<tr><td>50A/220V</td><td></td><td>150A/380V（三相）</td><td></td></tr>
<tr><td>60A/220V</td><td></td><td>200A/380V（三相）</td><td></td></tr>
<tr><td>80A/220V</td><td></td><td>15A/220V/24hr（单相）</td><td></td></tr>
<tr><td>100A/220V</td><td></td><td>30A/380V/24hr（三相）</td><td></td></tr>
<tr><td>120A/220V</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水气供应</td><td>施工临时电</td><td></td></tr>
<tr><td>300L/Min</td><td></td><td>15A/220V（单相）</td><td></td></tr>
<tr><td>600L/Min</td><td></td><td>30A/380V（三相）</td><td></td></tr>
<tr><td>1000L/Min</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生活用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报人：</td><td colspan="2">手机：</td></tr>
</table>

备注：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经办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此表必填）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电话:_____手机: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此表必填）

我公司为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为馆号展位为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米，宽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此表必填）

展会名称：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在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与主场单位、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协调工作。			
负责人 1（签字）： 负责人 2（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此表必填）

注：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的安全施工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公司委托，负责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一、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展馆限高：2-5 号馆中心区域限高 4.5 米，廊下 2.8 米

1.展台设计范围：限制承租展位面积范围内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不能超出此范围。

2.展台结构跨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龙骨架木结构单跨结构不得超过 6 米，桁架及跨度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9 米，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

3.展台墙体厚度:单面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80 厘米且内置配重，桁架宝丽布单面墙体需在每隔 3 米位置增加斜拉支撑，斜拉高度不能低于墙体的二分之一并增加配重。L 型桁架结构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50 厘米，并在墙体上方做横拉支撑及增加配重。 展位板墙高度 4 米以上厚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4.展台立柱：展台支撑立柱必须落地，不得出现中间断柱，钢管立柱直径不得小于 12 厘米，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上方法兰盘的直径不能小于 15 厘米，下方法兰盘的直径不能小于 60 厘米。

5.展台木质及钢木结构横梁或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桁架及 Truss 架等横梁需使用相匹配钢柱进行垂直支撑，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

6.展台禁止全部封顶，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40%，封顶位置顶部需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 6 平米一个。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7.展台内操作间及储藏间顶部不能封顶，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LED 屏幕设备间宽不得小于 1.2 米，所有 LED 屏幕必须安装支撑背架并预留检查口。

8.展台安全出口：100 至 200 平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 2 个， 200 至 300 平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 3 个，300 平米以上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 4 个，所有展台主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 3 米，辅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 1.5 米。

9.展台内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单片玻璃尺寸不大于宽 1.2 米*高 2.4 米，装饰玻璃的整体使用面积不得超过墙体面积的 30%，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玻璃不能作为支撑使用）

10.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打磨等工作，包括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打磨等。如有违规搭建商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元/9 平米的违约金（以 9 平米为单位，不足 9 平米的按 2000 元计，超出 9 平米的累加）

11.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不得小于 5 厘米）；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12.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

13.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4.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化纤、棉制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 B1 级标准。展位内如有使用人造绿植或人造草坪进行装饰展台，须在使用前喷洒或浸泡阻燃液方可使用（并录制视频以备消防检查）。消防部门严禁展位内使用 KT 板做为装饰材料。

15.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6.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 PVC 管进行铺设，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7.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18.电箱必须安装在展台外侧或展台内明显位置；不可以安装在库房储藏间及操作间等位置，安装高度距地 20 公分，电箱背部需安装绝源保护层。电工需佩戴本人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并穿戴电工专业绝缘手套及绝缘鞋。

19.展馆内严禁调漆、喷漆，现场不能使用喷枪进行喷洒涂料，对擅自违反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给予相应处罚。

20.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21.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白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展商广告及 LOGO 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

22.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禁止推倒墙体，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23. 布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24. 撤展时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在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清退施工押金。

四、　施工安全细则：

1.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出具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3.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能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恕不负责。

5.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6.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老国展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 50 平方米配置四具，以此类推。

7.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8.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8.1 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8.2 严禁使用 3 米以上高梯，3 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及佩戴安全带、并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五、其他：

1.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针对安全的相关培训，并再搭建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3.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单位给予停工处罚，将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搭建商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5.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6.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九：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在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以上
5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7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 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且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 6 平米一个，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8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9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的，应立即停工，并重新提交图纸等待审核，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0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
11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及未穿绝缘手套及绝缘鞋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1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KT 板做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3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4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并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违反以上规定搭建商，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5	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电器连接安装	20000 元以上

	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 PVC 管进行铺设，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6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工，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7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打磨等工作，包括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打磨等。如有违规搭建商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2000 元/9 平米的违约金（以 9 平米为单位，不足 9 平米的按 2000 元计，超出 9 平米的累加）情节严重者扣除搭建商单位全部施工押金。	
18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9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瓷砖、墙面及展馆任何设施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处以违约金。	
20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白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21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以上扣除违约金。	
22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加收申报费用，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23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4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应立即进行纠正，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2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26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7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8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29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500 元/人/次
30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200 元/人/次
31	施工过程中，使用 3 米以上高梯进行作业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1000 元以上
32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33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4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 元
35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 100%加急费，展会期间未缴纳费用的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备注：

1. 除 29、30、31 及 35 项须现场缴纳，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3 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4.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服务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十：无收据承诺书（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此表必填）

无收据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参加 **2026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展位号为：_____，根据规定已将押金交于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并收到了已开具的收据。现承诺在贵公司退还押金到帐后，将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收据原件退还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如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收据原件，此承诺书将视同收据原件。

注：1. 押金缴纳与退还为公对公，我司不接受押金个人汇款，电汇押金我司不开据收据，请将银行底单妥善保留。

2.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3. 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退还，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订单信息	
展位号:	
订单号:	
展费金额(发票金额):	
订单付款方全称:	
发票抬头:	
退押金信息	
押金金额:	
公司全称(须与付款方一致):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展馆限高：2-5 号馆、中心区域限高 4 米　廊下为 2.8 米

3.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4.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5.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6.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搭建要求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7.1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7.2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7.3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7.4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7.4.1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4.2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装修与分界

8.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8.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8.3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8.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9.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10.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11.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12.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二、安全防护包括：

1.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2.使用无毒油漆；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3.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4.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5.搭建撤展期间必须佩带安全帽

6.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3）承载能力

（4）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 DIN1055 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平方米。

（5）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3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6）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7）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防火要求

（8）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9）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30 平方米，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上层展台总面积不得超过下层展位面积的 1/3

（10）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11）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12）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13）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14）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三、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四、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 380V/50HZ，单相 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 3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 24 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6.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8.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2}。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9.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10.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1.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2)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4)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五、 展台拆除

1.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在 **2026 年 11 月 8 日 21:00** 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六、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七、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每 24 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灭火器。

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5.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1）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3.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3.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3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KT 板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3.4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八、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九、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十、展台押金

1.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收取押金的目的旨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那么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 20 日内全额退还。

3.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4.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6.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禁止退给公司。

7.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退回。

8.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无收据承诺书”者，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标准展位搭建信馨提示：

1. 标准展台须最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向主办方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如无提供，则按提供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误，展商自行负责）

2. 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商需按价赔偿。

3. 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及展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主办方授权主场公司现场收取清洁押金，撤展清理干净并验收合格后现场退还清洁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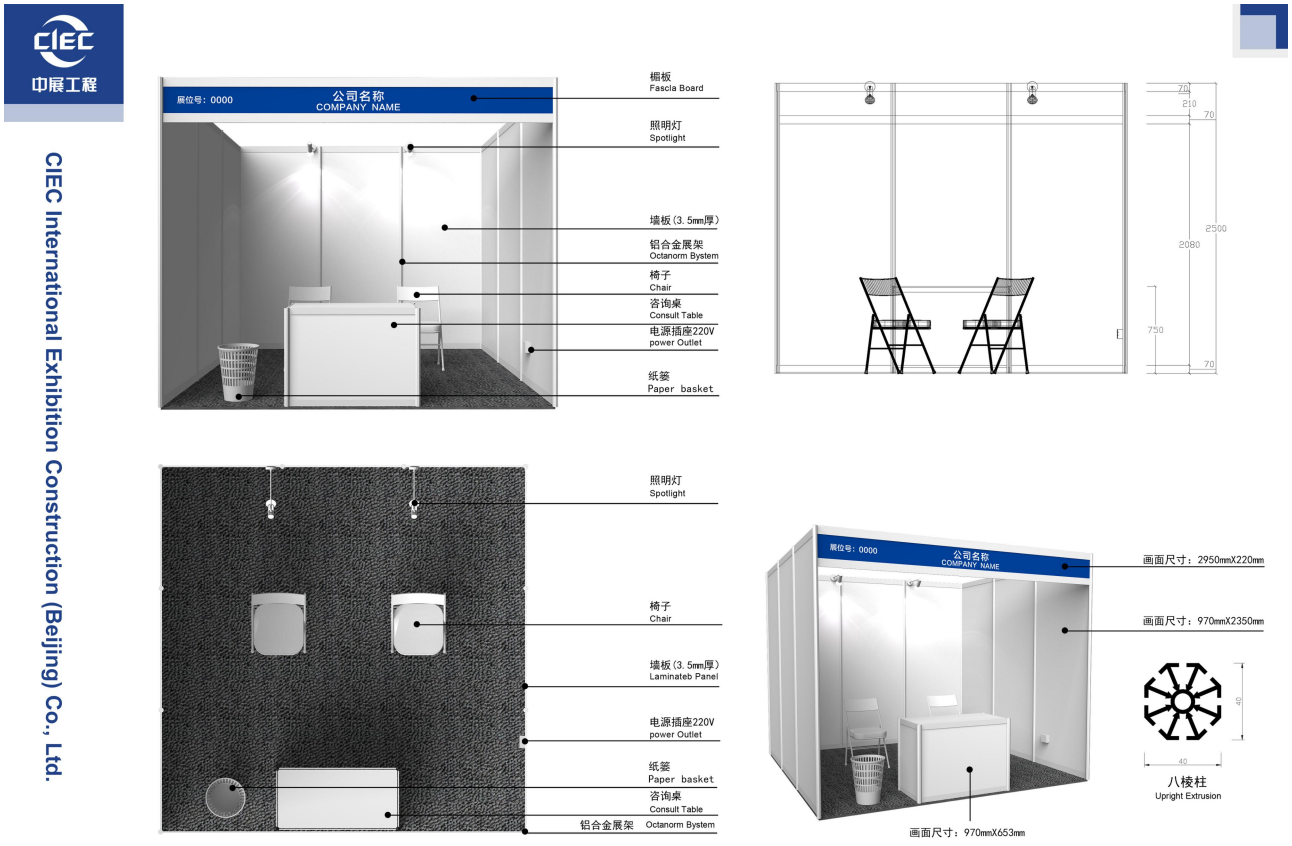
一、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2023 年 11 月 3 日-4 日 8:30~17:00 凭入展确认书至老国展现场报道

领取参展证、资料，进馆布展。

二、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标准展位示意图（八棱柱铝料结构3x3-单面开口）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面积：3M（长）*3M（宽）*2.5M（高）

摊位围板：标准摊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围板尺寸：950mm×2350mm

2.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台包括下列设施：

1. 每个标准展台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台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台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台多一块楣板。

2. 整个展台满铺针织展览用地毯。

3. 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4. 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

★ 咨询桌一个

★ 折椅两把

★ 射灯两盏

★ 5A 插座一个（限用 500W）

3.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1.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的**“表格十一标准展位布置及楣板字申请表”**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2.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表格十二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提前申请租赁。

3.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

4.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5. 展位内提供的 220V 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6. 所有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2026 消防安全重点提示

1. 使用 B1 级消防安全标准的阻燃地毯。

2. 布展搭建材料要达到 B1 级消防安全标准：主要有板材等；电气产品须具备相关行业安全认证：主要有灯具、电气设备等。

3. 标摊内不允许私自加灯及违规使用大功率灯具。

4. 展位平面布局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等；安全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

表格十一：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截至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必填）

◆楣板字申请表（只针对标准展位）：（必填）

参展商必须将中英文楣板字填写正确。现场如需改动楣板字需另付费用。(100 元人民币/条)

中文

英文
[注意事项]

内容收集联系人：付磊　18303003403(微信同号)

表格十二：标准展位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仅限标准展位）

（截至日期：20263 年 10 月 28 日）（根据需要填写）

国内展具租赁 （待定）

项目代码	服务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630101	地毯	（需要提前 7 天预订，根据需求等综合考量议价）	平方米		
630102	墙板	1000mm×2500mm	块	80	
630104	铝塑门	1000mm×1850mm	个	200	
630105	平层板	1000mm×300mm	块	30	
630106	斜层板	1000mm×300mm	块	40	
630107	玻璃平柜	1000mm×500mm×1000mm	组	220	
630108	玻璃立柜	1000mm×500mm×2000mm	组	380	
630109	带锁柜	1000mm×500mm×800mm	组	150	
630110	问讯台（标准展台配备）	1000mm×500mm×800mm	个	80	
630111	方桌	800mm×800mm×800mm	张	80	
630112	木圆桌	800mm×800mm	张	90	
630113	玻璃圆桌	800mm×800mm	张	120	
630114	折椅	灰色或白色银腿	把	15	
630115	皮椅	黑色	把	80	
630116	吧凳	普通款	个	80	
630117	高亮铲灯	100W	套	100	
630118	长臂射灯	12W	套	70	
630119	短臂射灯	12W	套	60	
630120	饮水机	包含 2 桶水	台	300	
630121	插座	5A/220V	个	60	
630122	42 吋电视	2K 电视；带落地支架	台	600	
630123	50 吋电视	2K 电视；带落地支架	台	800	
630124	55 吋电视	2K 电视；带落地支架	台	1000	
630125	资料架	1300mm	个	120	
展位号		**姓名**	**电话**		

家具配置


630101 地毯


630102 墙板


630104 铝塑门


630201 平层板


630202 斜层板


630203 玻璃平柜


630204 玻璃立柜


630205 带锁柜


630206 问询台


630207 方桌


630208 圆桌


630209 折椅


630210 皮椅


630211 吧凳


630301 日光灯


630302 长臂射灯


630303 短臂射灯


630306 金属卤化物灯


630307 插座

01

注：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

2. 以上物品报价含运输、安装、技术维护。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展览中心办公楼 6 层　（100028）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10-84600446
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国展支行**
银行帐号：**0200253009022100112**

参展车证办理

施工、搭建车证办理-主场服务单位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布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50.00 元	主场服务单位
撤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50.00 元	主场服务单位
展商客车车证办理处：老国展客户服务中心（1 号馆 2 楼） 办证咨询电话：010- 84600121			
1	7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元/辆/展期	100
2	7-10 座（含）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00
3	11-20 座（含）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50
4	21 座以上大型客车	元/辆/展期	300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布展		展期	撤展
日　期	**2026.11.3**	**2026.11.4**	**2026.11.5-8**	**2026.11.8**
开始时间	**8:30**	**08:30**	**09:00**	**17:00**
结束时间	**17:00**	**21:00**	**17:00**	**21:00**

备注：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主场公司”办理。

加班申请及费用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单价（元）
加班费	24：00 前	1 小时/展馆	2500.00
	24：00 后	1 小时/展馆	5000.00

备注：

1．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17:00 到客服中心“主场办公室”统一申报（首次 2 小时起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2．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表格十三展会网站信息登记表

展会网站信息报送——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陶瓷展组委会免费为每个参展单位在网站中提供文字和图片简介宣传。各参展企业请将下述内容做成 Word 文档填写完整：

1. 参展单位名称：
2. 展位号：
3. 展品名称：
4. 公司简介：（300 字以内）
5. 联系人：（可选填）联系方式：（座机）
6. 网站：
7. 邮箱：
8. 作品图片：

请务必于 10 月 30 日前将图片和文字 WORD 版打包上交。

联系人：陈茜

联系方式：13811651688

内容电子版收集邮箱：13811651688@139.com

（如 3 个工作日无回复即发送失败，请重新发送）

特别提示

1. 展馆限高：2-5 号馆、中心区域限高 4 米　廊下为 2.8 米

2.展馆内严禁使用涂料及油漆粉刷展台，严禁使用 KT 版做为展台装饰材料。特装木质展位板材须是 BI 级防火板材。

3.标准展位，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需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4.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糯米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偿。

5.展位围板（展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展板上方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6.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如发现违规现象，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视情节严重，将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

7.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将其移出展馆。

8.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如：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9.展会期间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如有违反本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10.参展商有权禁止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如有需要的展商请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11.主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

12.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13.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该条例扣除相应违约金。

2026 消防安全重点提示

1. 使用 B1 级消防安全标准的阻燃地毯。

2. 布展搭建材料要达到 B1 级消防安全标准：主要有板材等；电气产品须具备相关行业安全认证：主要有灯具、电气设备等。

3. 标摊内不允许私自加灯及违规使用大功率灯具。

4. 展位平面布局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等；安全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

标准展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为保证展会标准展位使用安全，请参展商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1.展架、展具部分

1.1 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及增加搭建展具。严禁将标准展台的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面、墙面涂漆、打钉和开洞。如因参展商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按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严禁使用标准展位结构布置展品，不得将重物、画框等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或门楣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严禁使用展馆桌椅做为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或去服务台租用梯具。如造成人员伤亡及物品损失由责任人自行负责。

1.2 标准展台的楣板，不得擅自拆装、改动、调换。禁止在搭建材料、展具及展馆墙面等部位使用泡沫海绵胶等粘贴、书画不易清除物。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到展馆服务台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配展具完整无缺，不得将展台及展具转让、分租或者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如有损坏和丢失，必须负责赔偿。严禁私自拖拉其他展位的桌椅，若需增租展具，请提前申报或现场到展馆服务台申报。

1.4 参展商禁止占用标准展台外空间，更不能把展具、展品及宣传海报等摆在展台以外的通道上，包括禁止在展台围板外侧张贴或悬挂任何宣传品及物品。所有包装箱、存储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展馆指定空箱堆放处。

1.5 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为租赁性质，不能带离本展位。展商应合理使用，并负责搭建材料及展具的完好。

2.电气部分

2.1 对标准摊位统一安装的灯具与插座，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禁止私拉乱拉电源。展出的展品距灯具需留有 30CM 以上的间距，并不得遮挡、覆盖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展馆设备。不得将展板、画框等直接挂、靠在灯具上，以防着火和触电。

2.2 禁止接装碘钨灯、高压泵灯、小太阳等大功率高温灯具。由此引发的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负责。若展商自带灯具（仅允许用 LED 节能灯），请提前申报或现场到中展租赁服务台申请照明电源开关箱。

2.3 标准展台内电源插座规格为 220 伏、5 安培、50 赫兹，只可接驳电视、办工用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设备接驳及照明接驳。如需额外用电、使用超出插座限定电源功率的电器、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展品，应到展馆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展（样）品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严禁使用胶直线，铝芯线。

2.4 标准展台内禁用电磁炉、电熨斗、电热水壶等电热器具。参展商如使用较敏感的仪器，请自备稳压器。

2.5 展位电力供应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 30 分钟关闭，若需要 24 小时电力供应，请提前申请，并须另付费用。

2.6 标准展台原则上不允许自行进行电气施工，如特殊需要，需携带电工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证原件、复印件及相关施工图纸到展馆服务台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展会水电气项目需要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3.使用管理与事故处理

3.1 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拥有以上内容条款修改及最终解释权，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3.2 对违反标准展台使用规定，导致展台、展会及人员损失的，参展商应负责赔偿。造成重大伤亡或火灾事故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026 年 10 月

2026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

2026 China（Beijing）International Exquisite Ceramics Expo

主办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炎黄陶瓷技术开发公司

主场管理：中展国际展览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